**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本科生）评选奖励办法**

2018年5月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促进我院学风建设，鼓励毕业生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20%，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

二、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2、符合中山大学“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诚信，守纪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无重修和补考现象，四年制学生曾连续三年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并至少有一次二等奖及以上；

4、毕业论文成绩优秀；

其中，港澳台侨学生、国际留学生在第3、4项中按照以下条件评选：

港澳台侨学生：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四年制学生曾连续三年获得校港澳台侨优秀学生奖学金或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捐赠奖学金；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实习成绩良好，同时具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的，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为准。

 国际学生：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原则上学习时间三年及以下的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两次获得奖学金（学院级及以上）；学习时间三年以上的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三次获得奖学金（学院级及以上）；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实习成绩良好，同时具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的，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为准。

5、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6、如达到优秀毕业生条件人数超过名额限制时，将综合考察学生毕业实习成绩、其他获奖情况等表现，由学院评审小组评选最终获奖名单。

三、评选程序

1、学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自荐和班级推荐形式填写《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本科）评选申请表》，报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初审情况将报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3天公示，接受老师和同学的监督，对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正式予以公布并表彰。

2、评选过程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进行，确保评选质量。依照《中山大学在学生中开展诚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凡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3、学院评审小组名单：

组 长：董文杰（院长）

成 员：张斯虹（党总支书记）、杨崧（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陈诗诗（分管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杭 建（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长助理）、黎伟标（导师代表）、戴永久（导师代表）、王东海（导师代表）、樊琦（导师代表）、崔峻（导师代表）、杨清华（导师代表）、刘瑜珊（学生代表）

秘 书：赵静（团委书记）、李嘉颖（辅导员）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所有。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18年5月